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 校務會議紀錄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PM 2:30

地點：科學教育大樓第二視聽教室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程序

壹、頒獎

貳、介紹新進同仁及兼任行政教師

參、主席致詞

肆、家長會長致詞

伍、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陸、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二、學務處

三、教官室

四、總務處

五、輔導室

六、圖書館

七、人事室

八、主計室

九、進修部

柒、提案討論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附錄：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行事曆（稿）……………P34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頒獎

1. 賀本校榮獲第 60 屆全國中小學科展全國決賽植物學科第三名(跨校合作)、數學、地球科學佳作，物理科探究精神獎、資訊科團隊合作獎

- 植物學科 指導老師：鄭楷騰老師。
- 數學 指導老師：彭威銘老師
- 地球科學 指導老師：施怡如老師
- 物理科 指導老師：劉演文老師
- 資訊科 指導老師：顏永進老師

南區科展特優 4 件、優等 5 件、佳作 4 件

- 特優 指導老師：彭威銘老師、劉演文老師、施怡如老師、顏永進老師
- 優等 指導老師：何俊昌老師、黃先明老師、劉獻文老師、林立婷老師、施怡如老師、顏永進老師
- 佳作 指導老師：劉演文老師、何俊昌老師、侯俊男老師、黃先明老師、詹濠先老師

恭請校長頒獎。

2. 恭喜本校參加 2020 第 19 屆旺宏科學獎，表現優異，計有 1 件入圍決選，4 件佳作：

- 羅焜哲老師指導學生，入圍決選及佳作，各 1 件。
- 彭威銘老師、施怡如老師及劉獻文老師指導學生，獲得佳作。

恭請校長頒獎。

3. 恭喜本校參加第 12 屆丘成桐青年數學獎，榮獲佳績

- 銀牌獎 指導老師彭威銘
- 入選獎 指導老師施明吉

恭請校長頒獎。

4. 恭喜本校榮獲第十二屆臺灣青年學生物理辯論競賽（2020）銅牌獎，指導老師何俊昌。

恭請校長頒獎。

5. 頒發本校應屆畢業升學優異班級導師及學科任課老師獎勵金：

- 班級錄取國立大學及中、牙、醫學系人數達 85%有 3 個班：303、318、319 班，感謝導師阮雋絜老師、鄭旭峰老師、陳禹齊老師熱心陪伴與輔導。

恭請校長頒獎。

- 班級學測均標達全國頂標共有國文科 10 班、英文科 3 班、數學科 15 班、社會科 7 班及自然科 12 班；班級指考均標達全國頂標共有英文科 2 班、數學科 1 班、自然科 3 班、社會科 1 班；達前標共有國文科 4 班、英文科 7 班、數學科 5 班、自然科 7 班及社會科 6 班，感謝任課教師認真教學與指導，請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自然科及社會科科主席代表領獎。

恭請校長頒獎。

貳、介紹新進同仁及兼任行政教師

一、本校 109 學年度兼任行政教師

聘兼職別	姓 名
教務主任	蔡明輝
學務主任	陳文賢
總務主任	林高義

圖書館主任	高英耀
輔導主任	林揚淵
秘書	林皇德
教學組長	黃素楨
註冊組長	郭復齊
設備組長	黃先明
特教組長	劉哲夫
試務組長	邱明瀚
訓育組長	詹濠先
衛生組長	蔡閔璿
體育運動組長	曾冠騰
生活輔導組長	柳富閔
社團活動組長	郭弘毅
資訊媒體組長	林冠文
讀者服務組長	謝承霖
進修部主任	李茂宗
進修部教務組長	郭文儒
進修部生活輔導組長	廖欽崢

三、本校 109 學年度新進教師

職 稱	科 別	姓 名
專任教師	英文	留郁涵
	資訊科技概論	林冠文
代理老師	地理	吳承修
	公民與社會	許佳蓓
	物理	黃孜玗
	化學	王慧筠
	化學	江品佑
	生物	王智生
	地球科學	許博翔
	歷史	蔡良昇
	輔導	甘宛玉
	體育科	徐敏凱

參、主席致詞：

感謝行政團隊繼續在新的一年，我們在 108 課綱第二年，一起打拼。

新的學年度開始，因應教師法在 6 月 30 日修法後，影響每一位老師，需要注意的事項，特別提出來宣導，總共有三個部分。

- (一) 性平法的相關規定越來越嚴格，性平法針對教職員工的定義擴及實習老師、長期在學校服務的志工及社團指導老師等等。實習老師又有雙重身分，他面對學生時是老師身分，在一中除了面對學生之外，其他所有時間又是學生的身分，這是個很重大的變革。所以，因應教師法修訂之後，如果遇到教師法中第 14、15、18 條有關停聘、解聘、不續聘、不適任教師的相關規範時，就必須調整專任教師占教評會比率必須低於二分之一，多增加幾位外聘專家學者。因為影響

很大，所以一定要讓各位老師了解。

- (二) 修正校園霸凌之定義,並增訂校長、教職員霸凌行為之規範;增訂教師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注意自身言行對校園霸凌防制之影響;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霸凌防制工作。老師未來在班級經營及輔導學生時,可能要特別留意這個部分的細節。有關霸凌的防治,將來請輔導室、學務處辦理相關增能研習,讓大家更清楚瞭解。
- (三) 我們今年是 12 年國教前導學校,去協助其他學校,自己也必須符合國教署的規範,他有提到一個重點,就是彈性學習時間,全學期授課必須讓學生自行選課。因此,在 108 學期第一學期期末課發會討論的高三彈性學習課程,在 108 課綱實施後,校內的討論會納到核心小組各科代表討論完後,再提至課發會決定,且重點只有一個,就是必須讓學生自行選課,也因此過去的相關課程規畫因而被調整,所影響到的課程是高三國、英、數及高一二的自然、社會。

109 學年度一開始,比較重要的宣導要讓大家清楚知道,未來不管在教學方面、輔導學生方面、班級經營方面才會更順遂。

肆、家長會長致詞：略(莊副會長順發代表致詞)

伍、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增加 108 學年度教師考核會委員 1 人,並由女性候補委員遞補,以符合委員會性別比例,任期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提案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自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案由二：本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自 109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案由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自 109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案由四：審議「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草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7 月 14 日公告,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案由五：本校新民樓改建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總務處規劃中。

案由六：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

提案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自 109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案由七：修訂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提案單位：進修部

執行情形：自 109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陸、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 升學資訊：

1. 本年度大學入學，班級錄取率國立大學及醫學系人數達 85% 有 3 個班：303、318、319 班，感謝導師熱心陪伴與輔導，使同學能順利達成理想目標。
2. 學科能力測驗班級成績均標達全國頂標班級數：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合計
班級數	10	3	15	7	12	45

3. 指定科目考試班級成績均標達全國頂標、前標的班級數：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合計
頂標	0	2	1	3	1	7
前標	4	7	5	7	6	29

(二) 暑期辦理工作：

◎擬訂年度教務工作計畫與本學期教務工作行事曆。

※教學組：

1. 109 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考場課業諮詢與輔導服務。
2. 辦理暑期課業輔導（高三及 219）及各年級學分重修班，感謝各科老師的付出。
3. 辦理高三國文寫作講座（於暑輔期間）。
4. 各年級多元選修課程學生選課作業。
5. 召開各學科教學研究會，研議本學期各學科教學進度。
6. 召開台南 4 校跨校微課程會議，審議本學期計畫。
7. 規劃 109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執行細節。
8. 於 8 月 25 日辦理高一高二導師竹園小學堂共備課程，包含學習歷程檔案、彈性學習時間自主學習的計畫撰寫。

※註冊組：

1. 辦理編班轉班作業。
2. 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與教師認證作業。

※設備組：

1. 辦理校內數學、自然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初試（8 月 3、4、5、6 日）及複試（8 月 22 日），感謝數理及資訊學科同仁協助，校內得獎及培訓名單預定於 9 月中旬公布。

※特教組：

1. 辦理數理資優班與語文資優班鑑定與安置，感謝相關學科同仁協助。
2. 8 月 24 日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確認新學年度通過資優鑑定集中安置名單，並就語文資優班未來走向進行討論。

※試務組：

1. 辦理高三應屆畢業生大頭照拍攝。
2. 辦理 109 學年度英聽測驗報名事宜。

※科學班：

1. 辦理科學班高二升高三資格考及資格考審查工作。
2. 辦理科學班暑期服務學習營隊，感謝帶隊老師的指導。
3. 續辦科學班高三微積分專班，於暑輔結束後，感謝成功大學數學系協助安排師資，於本校上課。

(三) 對外競賽成果：

1. 109 級 319 陳孟甫同學獲選 2020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國際賽銀牌，感謝宋照生老師指導。
2. 第 60 屆全國科展本校得獎名單如表所示。

科目	作品名稱	作者	指導教師	名次
植物學科	「醛」面啟動- 探討肉桂醛提升綠豆耐鹽能力之機制	318陳昱丞	鄭楷騰 (跨校作品)	第三名
數學	正N邊形等距異色之頂點最少塗色數探討	319洪才家 319周秉宏 319蔡典佑	彭威銘	佳作
物理與天文	吹冷哈熱——探討氣流引入效應之影響	319史其樂 319吳欣俞 319霍民邦	劉演文	探究精神獎
地球與行星	海洋雙渦漩系統之探究	319周秉陞 319陳仕恩	施怡如 林珈樺	佳作
電腦與資訊	以人工智慧協助腎臟基因變異之治病預測	319卜德玓 219卜德璇	顏永進	團隊合作獎

3. 2020 旺宏科學獎本校參賽作品計有 1 件入圍決選，4 件佳作，感謝指導老師的指導。

獎項	科目	作品名稱	作者	指導老師
入圍決選	物理	水膜戳戳樂	李惟平	羅焜哲
佳作	地球科學	由冰的舍利塔到人造浮冰	胡智堯	羅焜哲
佳作	數學	正 N 邊形等距異色之頂點最少塗色	洪才家	彭威銘
佳作	地球科學	海洋雙渦漩系統之探究	周秉陞	施怡如
佳作	化學	「逸趣橫生」-探討氣體穿透泡膜行為	陳廷瑜	劉獻文

4. 第 12 屆丘成桐青年數學獎：

219 洪才家同學，榮獲銀牌獎，指導彭威銘老師。

108 蔡沛勳同學，榮獲入選獎，指導施明吉老師。

5. 徐有庠盃-第十二屆臺灣青年學生物理辯論競賽（2020）本校榮獲銅牌獎，參賽學生為 219 劉翊瑋、卜德璇、柯瀚鈞、黃鼎崁及陳泰宇同學，感謝何俊昌老師的指導及帶隊參加。

(四) 本學期工作重點：

1. 執行 109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
2. 定期召開各科教學研究會，協助辦理教師專業成長。
3. 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規畫開設新學期高一及高二多元選修課程及核心工作小組會議研商彈性學習時間全學期授課之課程規畫。
4. 配合新課綱推動，持續辦理教師公開觀課。
5. 竹園小學堂微學習活動由高一導師指導，冀有助於班級經營。
6. 辦理班級學科小老師研習與座談。

7. 辦理科學班輔導訪視工作。
8. 規畫安排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學藝活動與競賽，全力爭取榮譽。
9. 辦理教師專業各項增能研習工作。
10. 規畫寒假開設學分重補修課程相關事宜。
11. 辦理校內科展相關活動及對外競賽。
12. 協助辦理第七（南）區數學、自然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複賽。
13. 2020 年各項數理奧林匹亞競賽校內選拔。
14. 加強高三升學輔導，協助各學科製編補充教材、高三複習講義。
15. 辦理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並於考前辦理課業諮詢，考後適時規劃各學科學生精進學習。
16. 辦理各學科複習講座並排定模擬考之進度範圍。
17. 報名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18. 辦理後期中等學校教育資料庫填答。
19. 協助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辦理新課程相關活動。
20. 科學班高三大學選課、個別研究安排；高一二專題課程安排。
21. 規畫於 2021 年寒假辦理 TTSA 高中校際聯盟化學研習營。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學務處：

1. 敬請各位同仁務必利用線上點名系統確實點名，讓家長、其他任課教師及行政處室也能了解同學的出缺席狀況。學務處同時也會持續寄發缺曠課通知書給家長。
2.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持續與成大南友會合作，邀請成大各系所校友利用班級活動時間到高三各班與學生座談，借重其實務經驗，輔導高三同學進行升學準備、校系選擇及生涯規劃，並由各班導師登記參加。導師亦可自覓人選，再將名單與時間告知學務處，由學校發給鐘點費。時間表另行公布，請導師向學務處吳明憲先生（分機：321）登記。

※訓育組：

1. 8 月 25 日至 27 日辦理高一新生始業輔導，工作內容包括：始業典禮、校歌教唱、各處室事務報告、新生身體健康檢查、社團靜態及動態展演、校園巡禮活動等。
2. 109 學年度規畫高一、高二每星期三下午第七節為社團活動，唯段考前一週與部分時段更改為班級活動。
3. 109 學年度規畫高一、高二每星期四上午第一節為班級活動，部分時段會配合校內各式競賽、定期考察與演講活動，詳細實施計畫開學後通知各班級與導師。
4. 109 學年度規畫高三每星期四上午第一、二節為班級活動，部分時段會配合輔導室與各科教學辦理講座。
5. 與教學組協調溝通，第一次定期考察下一週、第二次定期考察下一週，星期三下午第五、六節彈性時間辦理高一週會活動，為提升週會講座品質，採用小場地多場講座同時進行，部分無法填入週會活動班級在原班級進行班會活動。
6. 規劃辦理 109 學年度上學期綜合活動實施計畫。
7. 10 月 05 日辦理 109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性平會運作南區實務工作坊，預計一天研習活動。
8. 規劃籌備 99 周年校慶活動及暨第 60 屆運動大會開閉幕。

9. 辦理教師節慶祝大會、教室佈置比賽。

※活動組：

1. 營隊、社團活動：109 年暑假期間共「一起科學一起 fun」等 8 個服務學習營隊，國樂社成果發表會「思逐」等 14 個社團活動，皆順利完成，感謝各位指導老師的付出與關心。
2. 社團事務：於 8 月 19 日召開暑期社長大會，宣達新生動靜態展、社長職責及高二社團登記及高一獨招流程。
3. 本學年度圍棋社及春暉社申請停招，新增雜耍社，共有 45 個社團。
4. 社團活動時間訂於每周三第七節，但段考前一週改為班級活動；因 9 月 2~6 日仍在進行社團招生及選社，9 月 2 日第七節改為班級活動，請導師協助。
5. 第一次社團活動時間 9 月 9 日。當日 15:10 於科教廣場舉行社團指導老師會議，敬請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的同仁出席。
6. 109 學年度臺南市音樂比賽各類組團體賽、個人賽及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報名時間為 9 月 8~14 日，比賽時間預計自 11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11 日止。
7. 本學期校慶園遊會預定於 12 月 05 日(星期六)舉行，歡迎同仁參與設攤(可共用攤位)，屆時懇請高一、高二導師協助，也歡迎所有教師同仁蒞臨。
8. 竹園岡熱音熱舞大賽持續辦理，預訂於 12 月 19-20 日(星期六日)辦理第 18 屆竹園岡熱音暨第 15 屆竹園岡熱舞大賽。

※生輔組：請參考教官室資料。

※體育組：

1. 排球一中盃邀請賽及籃球一中校友盃，皆於 8 月 1、2 日、8 月 15 日順利完成。
2. 本校學生參加 109 年全中運 空手道 吳冠霖 楊子琛 陳韡佑 游泳 鄭敦文 高維謙 杜岳洋；空手道 楊子琛 榮獲 高男組對打第三量級 第五名。
3. 預計 12 月 26 日辦理第二屆一中盃教師球類友誼賽。
4. 持續辦理體適能檢測(身高體重、立定跳遠、坐姿體前彎、仰臥起坐、1600M 跑走)
5. 8 月 26 日至 3 月 30 日水上安全宣導週，加強水域活動安全及救生觀念宣導。
6. 10 月 17 日起辦理各類班際球類競賽(籃、排、足球)及運動會各項賽事，充實休閒生活、鍛鍊強健體魄。
7. 99 周年校慶運動大會訂於 12 月 10、11 日；12 月 12 日第九屆校園迷你馬拉松。
8. 協助總務處規劃進行太陽能風雨球場，範圍包含體育館旁籃球場、舊宿舍籃球場、網球場與宿舍旁排球場等七面球場。
9. 持續加強各運動代表隊訓練、管理及對外參賽事宜。
10. 10 月 18 日由廖財固校長帶領 40 餘位師生，參加 2020 台南國際古都半程馬拉松。

※衛生組及健康中心：

1. 持續加強校園環境清潔及維持。
2. 辦理登革熱的防範與宣導。
3. 辦理新進教職員工環境教育 4 小時。
4. 申報 109 年環境教育成果與提報 110 年環境教育計畫。
5. 加強教職員工生垃圾分類宣導與執行。
6. 辦理 109 學年度環境知識擂台競賽。
7. 8 月 27 日辦理學生新生健康檢查
8. 8 月 28 日健康促進相關議題宣導(教職員工)
9. 9 月 2 日急救種子成員訓練~保健股長(含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公告+傳染病宣導)

10. 9月19日健康促進相關議題宣導（親職教育講座）
11. 9月23日三年級身高體重暨視力檢查
12. 9月30日二年級身高體重暨視力檢查
13. 11月中旬預定全校流感疫苗預防接種
14. 12月3日急救種子成員訓練~保健股長
15. 12月5日校慶園遊會暨健康促進活動
16. 12月8日運動會醫務志工訓練
17.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計畫（詳見附件一）。
18. 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詳見附件二）。
19. 健康促進教育宣導（詳見附件三）。

※國際教育：

1. 10月21日辦理日本愛知縣一宮西高校34名學生視訊交流事宜。
2. 2021年日本國際教育旅行計畫至京都、大阪、奈良等地，擬於2021年5月辦理，預計今年11底開始報名。
3. 本學期因疫情的關係，與日本高校交換學生暫停辦理。

三、教官室工作報告：

（一）本學期重點工作：

1. 友善校園：8月31日至9月4日友善校園週，實施防治藥物濫用、交通安全、防災、反詐騙、防治霸凌、尊重性別、防溺水、拒菸及防治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活動，並建立學生法治及環保觀念，以建立友善的校園環境。
2. 急難救助：協助重大傷病家長及學生申辦教育部學產基金。
3. 生活常規：持續學生服儀管理、請假要求、生活常規輔導及缺曠掌握。
4. 校外輔導：結合校外會、鄰近派出所發揮校外聯巡功效，勸導學生降低進出不良場所機率。
5. 校外賃居：9月份完成賃居學生調查，實施訪視進行生活關懷及環境評核，9月23日實施賃居生座談。
6. 校園安全：校園內如發現特殊狀況請撥打校安電話 06-2755920，預防反應突發狀況。
7. 防災演練：本校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定於9月17日（四）升旗時機實施預演，9月21日（星期一）9時21分正式演練，請全校教職員工共同配合辦理。
8. 實彈射擊：規劃於109年11月10日舉辦高二輕兵器實彈射擊體驗，屆時請高二各班導師協助帶隊，以維學生靶場安全。

（二）霸凌事件通報：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2條第一項：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一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1)、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2)、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3)、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4)、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5)、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6)、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三) 教育部修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 109 年 7 月 1 日通過，摘列重要增修內容：

1. 修正霸凌之定義，並增訂網路霸凌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進行。
2. 修正校園霸凌之定義，並增訂校長、教職員霸凌行為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三條)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3. 增訂教師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注意自身言行對校園霸凌防制之影響。(修正條文第九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霸凌防制工作。
4. 修正為「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九條)
5. 增訂不得令檢舉人、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與當事人直接對質。(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四) 性平事件通報：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一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2. 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於二十四小時內，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同一案件： (一) 延誤未滿四十八小時者處三萬元。 (二) 延誤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九十六小時者處六萬元。 (三) 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者處九萬元。 (四) 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者處十二萬元。 (五) 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且情節重大者處十五萬元。 二、一年內有二案件以上延誤通報二十四小時以上者，自第二案起，每次處十五萬元。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一款第一目額度裁罰： (一) 該人員到該校服務次日起二個月內發生延誤通報情事。 (二) 延誤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期間內遇有通報分類之緊急事件或甲級事件。 (三) 已進行社政通報或已由其他相關單位介入處理。

四、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本學年度總務處工程速覽：

項次	項目	施工期間	費用	說明
1	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	109年11至110年11月	無	廠商出資
2	網球場整修與興建	109年9至12月	240萬	
3	排球場整修	109年8至11月	280萬	
4	紅樓與科教旁廁所整修	109年9至12月	256萬	
5	綜合大樓東、西側外牆整修	109年9至12月	220萬	
6	前瞻計畫-班級電腦(新增)	109年9至12月	329萬	

(二)持續推動校園環境師生共同維護：

總務處盡力撰寫計畫，爭取到補助經費後亦會確實完成工程檢核，但仍須全校師生共同維護環境與設施，例如：

(三)109年度暑假工作報告

1. 明德樓無障礙電梯工程已驗收通過，並配合工務局改善通過待核發使用執照後開放給有需求師生使用。
2. 完成班級教室教學設施設備檢測。
3. 完成前瞻計畫至善樓數位教學設備裝置。
4. 完成勝利路、東寧路等人行道樹修剪。
5. 完成整修明德樓、至善樓、紅樓等黑板。

(四)109年學年第一學期工作重點

1. 執行前瞻計畫 4.5.2(新增)。
2. 紅樓廁所、綜合大樓、綜 K 等整修案。
3. 定期進行校園噴藥與防治登革熱。
4. 二部排球場、網球場整案。
5. 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
6. 更新明德樓、至善樓、紅樓等飲水機。
7. 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規劃、招標案。
8. 規劃申請 112 年新民樓改建計畫。

(五)轉知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加強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相關政令宣導：

1. 行政院「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係以文件應用軟體選擇權交還民眾、便利文件電子檔流通為核心理念(政策說明詳見國家發展委員會官網：主要業務>數位發展規劃>基礎服務>開放文件格式>推動開放文件格式政策說明)。前開推動理念除為順應國際趨勢外，亦為我國推動數位平權之重要基礎。
2. 請將前開理念周知學校教職人員，並鼓勵教職人員製作或選用 ODF 格式之數位教材。
3. 可編輯之公文附件以「可產生標準 ODF 文件之軟體」製作，以提升「電子公文附件採用 ODF 文件格式」之使用比例。

五、輔導室工作報告：

(一)暑假工作檢討：

1. 應屆畢業生『大學指考選填志願輔導』，如期完成。
2. 整理 109 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備審資料與指定項目考古題，如期完成。
3. 暑輔期間完成高三導師經驗分享講座。
4. 暑輔期間辦理學姐學測準備講座，順利完成；可至教學雲觀看講座錄影。

5. 編修高一新生『輔導手冊』。

(二) 本學期工作重點：

1. 生活輔導：

- (1) 建立高一新生基本資料。
- (2) 實施高一新生定向輔導班級座談，協助新生及早適應環境。
- (3) 加強適應困難學生之輔導。
- (4) 高一身障新生晤談。
- (5) 辦理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南一區駐點服務學校業務。
- (6) 召開身障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
- (7) 辦理奇一果輔導團『生活講座』。
- (8) 開設『高一、高二多元選修課程』。

2. 學習輔導：

- (1) 辦理大學科系介紹講座與國外大學招生說明會。
- (2) 辦理高三『大學多元入學』入班宣導。
- (3) 辦理「與老師有約」午間諮詢服務活動。
- (4) 加強學業低成就學生之輔導。
- (5) 與成大合作，媒合成大學生於中午及段考時進行課業諮詢。
- (6) 召開身心障礙學生高三ITP會議暨甄試說明。

3. 生涯輔導：

- (1) 高一開設『生涯規劃課程』，推動與落實生涯輔導。
- (2) 高一新生實施各項心理測驗(『新編多元性向測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興趣量表』)，增進學生對自我的認識，以利進行生涯抉擇。
- (3) 高二實施『大學學系探索量表』，作為高三科系抉擇之參考。
- (4) 辦理高三大學甄選入學輔導工作。
- (5) 加強轉組學生輔導，協助學生生涯轉換之適應。

4. 其他：

- (1) 辦理全校性親職教育暨親師座談會。
- (2)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座談會。
- (3) 辦理輔諮中心諮商實務督導團體。
- (4) 109學年身心障礙學生概況：

年級	一				二				三		
類別	聽覺障礙	學習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自閉症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聽覺障礙	自閉症	聽覺障礙	肢體障礙	自閉症
人數	3	1	1	10	1	1	1	4	1	1	4
合計	15				7				6		

六、圖書館工作報告：

(一) 暑假工作項目：

1. 百年校慶特刊—竹園雅範退休校長訪談部份已完成黃炎祥校長、張逸群校長、黃運生校長、張添唐校長，目前著手進行退休教職員工訪談部份，歡迎有興趣同仁共襄盛舉。
2. 本校與教育部資安人才培育計畫共同舉辦資安深耕營二梯次及資安暑訓營，講師為臺灣好厲駭成員，學員來自南部各高中職共計 120 名。
3. 109.08.10-109.08.15 舉行第 7 屆國中生暑期電腦程式設計營，總計 42 名國中學員參加，講師暨輔導員 25 名，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4. 109.07.26-109.08.02 舉行 2020 暑期資訊學科能力培訓，共計 15 名畢業優秀校友返校協助培訓事宜。

(二)本學期工作重點：

1. 中學生網站小論文投稿日期為 109.09.01-109.10.15、閱讀心得投稿日期為 109.09.01-109.10.10，請各指導老師留心截稿日期。
2. 本學期將整修綜合大樓外牆及綜 K 門窗廁所，因此學生自習還是維持只開放人文教育大樓 k 館，惠請各位老師轉達高一至高三學生有意留下自習者，請至人文教育大樓 k 館。開放時間：平日 17:00-22:00、假日 08:00-22:00。
3. 配合 99 周年校慶預計於 109 年 12 月出版南一中簡訊第 69 期。
4. 預訂 109.09.15 辦理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校內初選，109.09.29 辦理校內複選，決選出 5 名學生代表學校參加 109 學年度臺南區學科能力競賽。
5. 駐點工程師每週駐點時段為星期一上午、星期三整天、星期五上午。若同仁有電腦服務需求，請先至報修系統填報，工程師會排程維修。
6. 執行 109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俟均質化計畫經費核撥後，於每週六早上開辦日語課程，歡迎教職員工及子女報名參加。
7. 執行 109 學年度高優前導計畫，計畫執行主軸為教師公開授課比率、自主學習成果、課程評鑑等三個面向，若有需要各位老師協助之處，惠請鼎力相助。
8.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竹園藝廊展期如下：
109.09.07~109.09.25：省初書畫研究學會作品聯展@小禮堂
109.10.19~109.10.30：化學元素週期表環島之旅@展示廳
109.11.30~109.12.18：蘇振焜老師作品回顧展@小禮堂
110.01.18（星期一）：春聯書寫活動

七、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 本校 109 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聘兼職別	姓 名
教務主任	蔡明輝
學務主任	陳文賢
總務主任	林高義
圖書館主任	高英耀
輔導主任	林揚淵
秘書	林皇德
教學組長	黃素楨
註冊組長	郭復齊
設備組長	黃先明
特教組長	劉哲夫
試務組長	邱明瀚
訓育組長	詹濠先
衛生組長	蔡閱璿
體育運動組長	曾冠騰
生活輔導組長	柳富閔
社團活動組長	郭弘毅

資訊媒體組長	林冠文
讀者服務組長	謝承霖
進修部主任	李茂宗
進修部教務組長	郭文儒
進修部生活輔導組長	廖欽崢

(二) 本校 109 學年度新進教師名單：

職稱	科別	姓名
專任教師	英文	留郁涵
	資訊科技概論	林冠文
代理老師	地理	吳承修
	公民與社會	許佳蓓
	物理	黃孜玗
	化學	王慧筠
	化學	江品佑
	生物	王智生
	地球科學	許博翔
	歷史	蔡良昇
	輔導	甘宛玉
	體育科	徐敏凱

- (三) 改選本校 109 學年度票選之教師評審委員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依據教育部規定：選舉委員應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委員任期 1 年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 (四)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符合資格同仁，9 月 26 日(星期五)前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 (五) 本校教職員 108 學年度進修學分補助費自即日起至 9 月 26 日(星期五)止受理申請。
- (六) 教師法 108 年 6 月 5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攸關教師權利義務甚鉅，敬請同仁要熟悉。

八、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 法令宣導

1. 依行政院內部控制及稽核流程，請務必於完成「請購程序」再辦理「採購事宜」；依政府採購法 37-1-2 規定，請於採購完成 15 天內完付款。
2. 依內政部來函重申，零用金額度以上之採購款項，除情況特殊，請由學校出納部門採匯款方式辦理。

(二) 再次提醒 109 年度結束經費請購核銷注意事項

1. 請各業務單位務必點選艾富請購系統內自行管控之計畫，檢視其收支情形，儘速辦理請購及核銷，如有欲作廢之購案，請自行或通知本室刪除。
2. 因實施校務基金，須於年度結帳（亦即無 15 日整理期間），為利次年順利開帳。懇請本校同仁配合。
3. 本(109)年度艾富請購系統於 12/21 早上八點關閉(不可請購可核銷)，差旅費、鐘點費、辦理活動之餐費等可先上網產生購案(加註發生日期)，待事實發生後盡速送主計室核銷，最遲於 110/1/4 (一) 核銷完畢。
4. 因應主計處最新修正規定，109 年度已發生之費用務必於當年度核銷（如：兼代課鐘點費、社團鐘點費、教練鐘點費、休假補助、、、），係以會計年度（非學年度）辦理請購動支。109 年度發生權責之經費，切勿延至 110 年度始提出。

九、進修部工作報告：

- (一) 有關學生的相關輔導工作，請生輔組和輔導老師開學後要注意學生藥物濫用、抽菸、酗酒、吃檳榔或行為偏差等。
- (二) 第一星期為高一新生定向輔導週，請甘老師協助高一新生辦理。
- (三) 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請於各科教學研究會提出，請高一、二任課教師至少於 109 學年度完 成一次公開授課之相關記錄，配合教學評鑑，請各科教師個人教學檔案將公開觀課之記錄表列為備查資料。
- (四) 110 年 1 月 31 日為學習歷程檔案平臺上設定為本學期任課老師認證完成的期限。
- (五) 教師指導學生學習歷程及多元學習表現先指導學生操作後再請學生上傳，當不符合要求需要退件時，也應加註教師回饋。
- (六) 段考時班級手機應放置於手機置放櫃。
- (七) 有關防疫工作宣導：
 1. 民眾出入場所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對象之人潮擁擠或密閉場所，如醫療院所、人口密集機構、大眾運輸場站 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車廂、賣場或市集、教育學習場所、休閒娛樂場所、宗教場 所及大型活動時，請佩戴口罩，並養成勤洗手、咳嗽禮節等衛生習慣，以降低感染 風險，保護自己與他人。
 2. 台南市政府為提前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出現社區感染的情況，8 月 4 日開始，將要求台南市各事業單位、機關團體，凡是在室內場所，相關人員必須配戴口 罩或者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訂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請討論。(附件 P18-21)

提案單位：秘書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7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78479A 號函辦理。各校須於 109 學年度開學前完成訂定「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 (二) 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 (三) 本要點所稱之校外人士不包含以下二者：
 1. 現行領有本校鐘點費之人員，非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
 2. 大專院校教職員及各級學校現任教師，彼此相互支援，非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
- (四) 本案經 109 年 8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研議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請討論。(P22)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 (二) 109 年 8 月 24 日本校性平會會議決議，校務會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語文資優班停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特教組

說明：

- (一) 本案經 109 年 8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故正式於校務會議中提案，於 110 學年度高一廢除語文資優班。

- (二) 本校語文資優班自 108 學年度起，配合新課綱實施，將課程架構調整為人文社會取向課程，以滿足課程審查之條件。同時延續中研院-成大人社計畫，引入豐富人文社會領域資源，增益學生學習。
- (三) 近三年招生狀況及各年級學生人數分析如下：

	107 入學	108 入學	109 入學
安置報名人數	55	36	22
實際安置人數	30	27 (3 人放棄安置)	9 (8 人放棄安置)
一升二後人數	29 (1 休學)	11 (16 人放棄安置)	--
二升三後人數	26	--	--

- (四) 該班級近兩年招生報名人數急速下滑，一方面可能因課程自高一時即鎖定人文社會領域課程，較無彈性，二方面，以過往經驗，本校學生之學習興趣較集中於自然科學領域所致。
- (五) 考量未來學校發展長遠規劃及學生學習，擬於本會議中討論該班級之存廢議題。特教組擬定方案如下：

方 案	優 點	缺 點
一、110 學年度高一維持該班級設立	1. 彰顯人文社會學科精神，確保本校辦學之多元。 2. 仍有部分學生具人文社會學科特質，該班之課程能協助學生適性成長。 3. 109 年 7 月修法，資優班導師得減 2 個基鐘。	1. 可能仍面臨報名學生母數少，學生素質並非資優之困境。 2. 若班級人數持續處於低點，教師班級經營恐較困難。
二、110 學年度高一取消該班級	1. 減輕校內國文、英文、社會科教師教學負擔，無需負擔專題指導。	1. 友校經評估可能爭取設立語文資優班，影響本校辦學品牌。 2. 國文、英文、社會科教師任教班級數可能因沒有語資班專題課而增加。

- (六) 若經校務會議同意於 110 學年度高一廢除語文資優班，將循正式行政管道辦理。最終是否同意廢除、廢除時程等，需視國教署核定。至於是否能增設一班普通班或其他類班級，使班級數維持 19 班，需另案討論，不在本案討論範疇中。

決 議：

- (一) 方案一維持該班級；方案二取消該班級，投票表決，一人一票，多數決，請大家盡量投表達意見。
1. 投票過程：贊成方案一維持該班級設立 20 票；贊成方案二取消該班級 37 票。
 2. 投票結果：贊成方案二為多數票，預定於 110 學年度高一廢除語文資優班；最終是否同意廢除、廢除時程等，需視國教署核定。
- (二) 請教務處進行後續相關的申請，所需各項程序請召開相關會議處理。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學生學測、指考成績，有沒有甚麼指標可以知道，今年考得還不錯，或是歷年來有成績往下的趨勢？

提案人：蕭健忠老師

決 議：未來提供升學相關數據，做為各科教師教學精進之參考。

玖、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紀 錄：

主席簽署：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草案)

- 一、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二週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

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本校由校長室秘書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_____服務單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個人學經歷：_____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 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簽章）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

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處○○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_____

- 一、為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
- 三、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其人性尊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
- 五、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六、本校之教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服裝儀容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七、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本校教職員工之在職進修課程中，加強培訓性別平等意識。
- 九、教師使用或編制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
- 十、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定期檢視校園整體空間規劃與設施使用，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十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及參與處理性別相關事件調查人員，執行績優人員依權責予以敘獎。
- 十二、本校每年應參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 十三、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計畫

102.5.7 第一次修訂 102.7.18 第二次修訂

107 年 01 月依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62166 號函修正

108 年 08 月 08 日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壹、依據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依據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6 日發布「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貳、目的

一、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使傷害能降至最低及不延誤就醫時間。

參、組織及職掌

組別	職稱	負責人員	工 作 職 掌
指揮督導組	組長 (總指揮官)	校長	1.指揮督導校園安全維護。 2.指揮緊急傷病處理之應變事宜，必要時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
	副組長	教務主任	1.協助組長執行上述之任務。 2.承組長指示執行緊急傷病事件行政支援等事宜。
	副組長	學務主任	1.協助組長執行上述之任務。 2.承組長指示執行緊急傷病事件行政支援等事宜。
	組員	祕書	1.執行法律相關事項諮詢。 2.擬訂緊急傷病事件新聞發佈事宜。 3.承組長指示辦理新聞發言及媒體接待事宜。
	組員	總務主任	執行緊急事件師生聯絡、支援運送、各項必要之採購事宜。
	組員	輔導主任	執行心理復健後續輔導及後續事宜。
	組員	圖書館主任	視需要與家長會、校友會聯繫尋求支援。
	組員	主計室主任	執行緊急經費之調配。
	組員	人事室主任	執行緊急事件教職員工聯絡、配合事宜。
執行協調組	組長	衛生組長	1.協助健康中心執行相關檢傷事宜。 2.視需要協助學生送醫。 3.護理師護送學生就醫時，代理健康中心職務或由學務主任指派。
	副組長	生輔組長	1.辦理校安中心通報系統通報事宜及查詢家長聯絡電話。 2.視需要協助學生送醫。
	副組長	護理師	1.負責檢傷分類，依傷病等級處理，並安排至醫療院所就醫。 2.記錄處理事件之過程並建檔。 3.依傷病狀況協助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事宜。4.通報學務主任。
	組員	護理教師	協助健康中心護理師，視需要進駐健康中心。
	組員	導師	1.提供班上傷事故傷病學生資料並聯絡家長。 2.協助安撫學生與家長，追蹤學生情況及關懷。 3.視需要協助學生送醫。
	組員	教官 (校安人員)	承主任教官及生輔組長指導協助送醫及相關處理事項。
	組員	輔導教師	承輔導主任指導協助學生諮商及身心復健事宜。

肆、處理辦法

一、傷病處理

- (一)一般疾病或事故發生時，護送至健康中心處理，護理師評估進行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回教室繼續上課，或留置健康中心休息觀察 1 小時，最多 2 小時為原則。若學生經休息觀察後症狀仍未改善，健康中心聯絡家長送醫或安排至醫療院所就醫。
- (二)嚴重傷病或無法移動者，目擊者立即處置與求救，護理師接獲通知準備急救用品赴現場處理。
- (三)特殊緊急傷病或生命危急時，則依 119 救護中心救護車分區派送之原則，由學校逕送醫院以達救護時效。
- (四)依學校衛生法第 12 條學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疾病、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之學生，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學校應依個案需要由學務處召開個案討論會，校長擔任主持人，召開校內相關人員(學務、教務、輔導、總務、導師(任課)、護理師等)及家長，擬訂個案照顧及緊急應變計畫，包括課業調整、空間規劃、物品提供、緊急事件工作分配、藥物使用替代方案等。

二、護送就醫

(一)一般情況送醫-中度 3 級(次緊急)、輕度 4 級(非緊急)

- 1.由護理師通知家長送醫，並由學務處相關人員知會導師。
- 2.若家長(或監護人)聯絡不到或無法及時趕到學校，但學生須送醫，則由學校派員協助處理，護送人員順序為：1.教官(校安人員)→2.衛生組長→3.生輔組長→4.主任教官→5.學務主任。
- 3.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狀況後，須聯絡 119 救護車，但未達重大傷病導致意識不清楚，護送人員順序同上。

(二)緊急情況送醫-極重度 1 級(危及生命)、重度 2 級(緊急)

- 1.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時，聯絡 119 救護車，由護理師陪同送醫及學校派員協助處理，護送人員順序為：1.教官(校安人員)→2.衛生組長→3.生輔組長→4.主任教官→5.學務主任。

(三)緊急情況送醫前之照護處置與分工

- 1.護理師進行評估與急救處置並啟動 119 緊急醫療系統。
- 2.衛生組長或教官協助急救。
- 3.生輔組長及教官(校安人員)負責通知導師、家長等相關聯繫。
- 4.生輔組長將事件經過及處置情形回報學務主任及校長。

(四)呼叫 119 專線支援注意事項

- 1.求援時清楚說明地點、發生狀況、傷病人數、時間、所需支援事項等，待對方掛斷後再掛斷電話。
- 2.通報教官室:教官至勝利路校門(或二部校門)引導救護車至現場，警衛於民族路校門待命。

(五)傷病就醫回報

- 1.護送人員請於一小時內回報傷病就醫情況，呈報相關主管，並交付家長始可返校；護理師將學生傷病及各項事務與家長說明後返校。

伍、相關事宜

- 一、非上班上課期間，緊急傷病通報學務處處理。
- 二、護送人員之職務代理，單位主管應指派代理人，教職員一律公假，如護送教師有課務，由教務處負責調派臨時代理人。
- 三、護送就醫之交通工具，若為一般情況的傷病，護送人員駕車或陪同搭乘計程車護送；危及生命的重傷病，則以 119 救護車護送就醫。
- 四、護送人員往返醫院之交通津貼，由家長會費支付 200 元補助交通費，費用由健康中心代為統一向家長會申請經費支應。
- 五、傷病送醫後，健康中心應填寫送醫紀錄，將有關資料及處理過程以書面報告呈有關單位及校長核閱。

陸、適用對象

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

柒、緊急傷病範圍

意外傷害、突發疾病、傳染病、鬥毆、性侵害、自殺、食物中毒等事件。

捌、校外緊急連絡單位

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898 號	2975119
臺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臺南市東區崇善路 740 號	2684867
臺南市東區東寧派出所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250 號	2375433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6 號	2991111
	食品藥物管理科	260-4140
臺南市衛生局(林森辦公室)	臺南市林森路一段 418 號	2679751
臺南市東區衛生所	臺南市林森路一段 418 號	2674085
衛生福利部南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	臺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	237087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校衛生科)	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4 號	04-3706-1362

玖、學校鄰近醫療機構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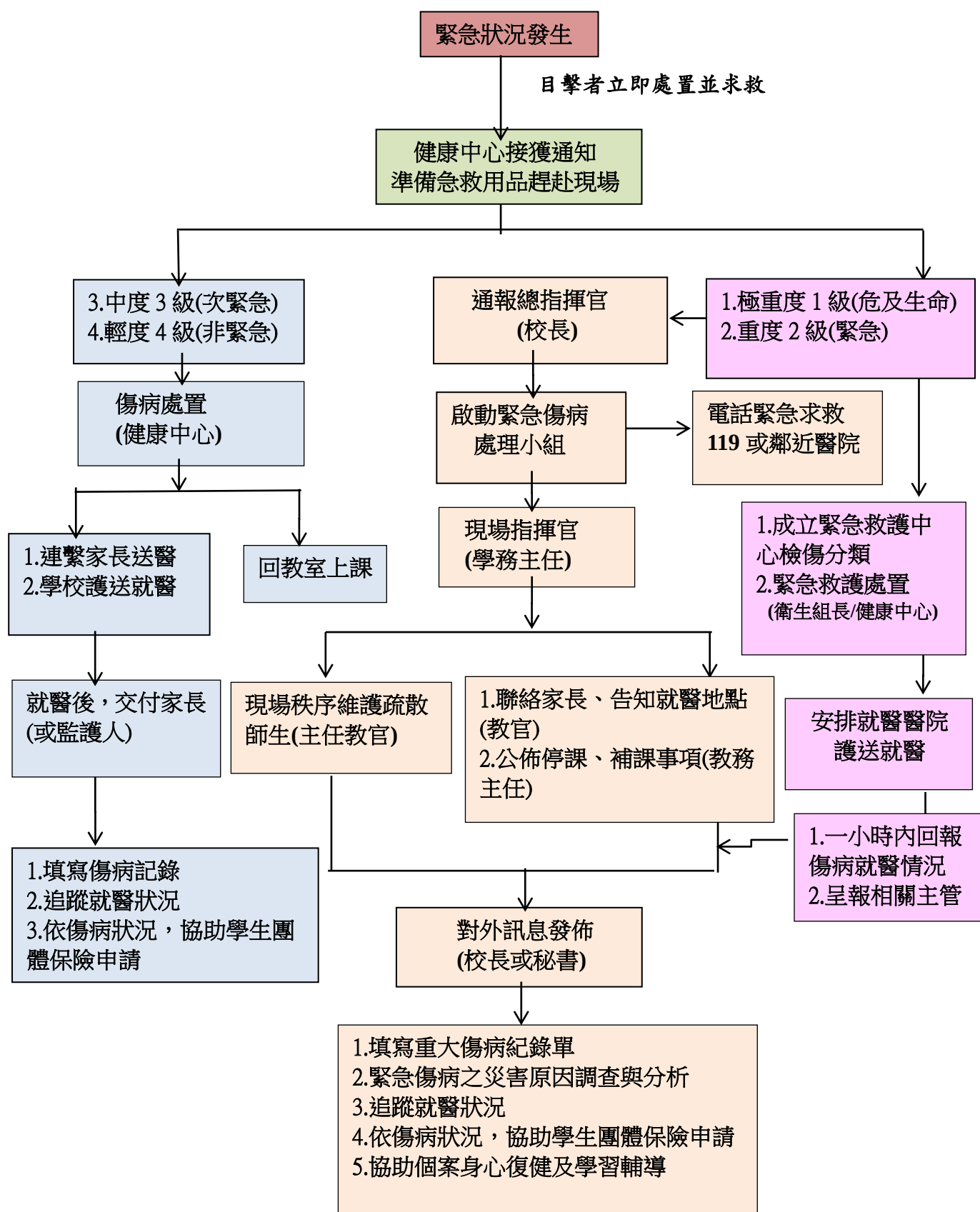
醫院名稱	聯絡電話	醫院名稱	聯絡電話
成大醫院	2353535	署立台南醫院	2200055
奇美醫院	2812811	新樓醫院	2748316
市立醫院	2609926		

拾、緊急傷病處理各項作業流程

1.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校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如 1.1。
2.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如 1.2。
3.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健康中心救護設備。 如 1.3。
4.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疑似食物中毒通報及處理流程。如 1.4。

拾壹、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嚴重程度	極重度 1 級	重度 2 級	中度 3 級	輕度 4 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非緊急
等待時間	須立即處理	在 30-60 分內處理完畢	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需門診治療	簡易護理即可
臨床表徵	死亡或瀕臨死亡。 1.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 2.急性心肌梗塞 3.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4.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5.呼吸窘迫 6.呼吸道阻塞 7.連續性氣喘狀態 8.癲癇重積狀態 9.頸〈脊椎〉骨折 10.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 11.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12.大的開放性傷口 13.溺水 14.重度燒傷 15.對疼痛無反應 16.低血糖 17.無法控制的出血	重傷害或傷殘。 1.呼吸困難 2.氣喘 3.骨折 4.撕裂傷 5.動物咬傷 6.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7.中毒 8.闌尾炎 9.腸阻塞 10.腸胃道出血 11.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 1.脫臼、扭傷 2.切割傷需縫合 3.腹部劇痛 4.單純性骨折 5.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1.發燒 38 度以上 2.輕度腹痛、腹瀉、嘔吐 3.頭痛、昏眩 4.休克徵象等疑似傳染病慢性病急性發作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

嚴重程度	極重度 1 級	重度 2 級	中度 3 級	輕度 4 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非緊急
等待時間	須立即處理	在 30-60 分內處理完畢	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需門診治療	簡易護理即可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撥 119 求救。 3.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撥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傷病急症處理。 2.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3.通知家長。 4.由家長自行送醫，必要時或家長無法自行處理時，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5.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休養。 3.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經家長同意後，可派人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	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傷病情況特殊時通知家長或導師。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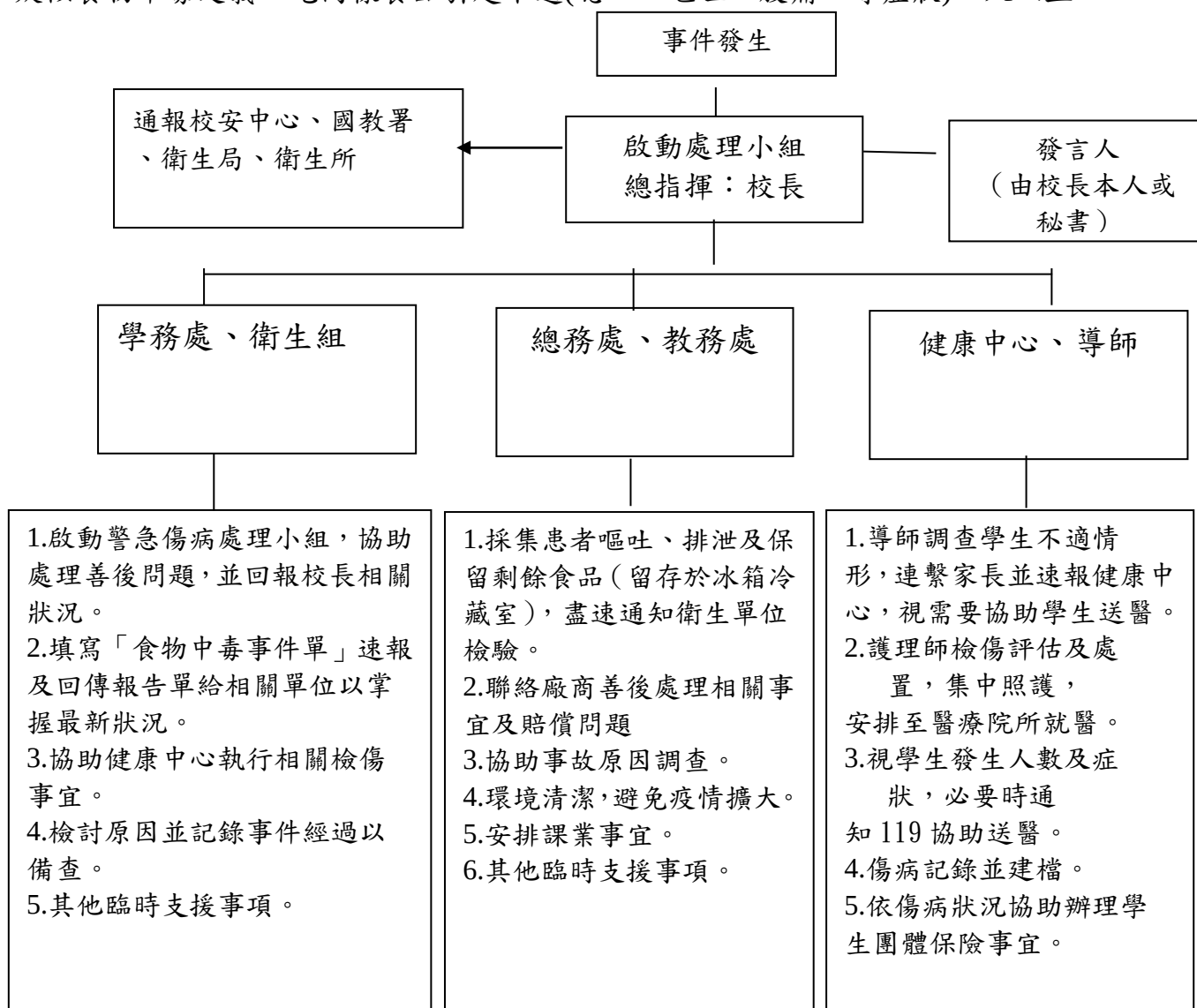
- 1.檢傷分類之嚴重程度會依傷病個別臨床表徵及病程進展而有所不同。傷病觀察期間，需密切注意給予再評估及處置。
- 2.本處理程序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工作指引建議之「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參考表」。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健康中心救護設備

- (一) 可攜式急救箱。
- (二) 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 (三) 活動式抽吸器（附口鼻咽管）。
- (四) 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
- (五) 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護墊、彈性繃帶、三角巾等）。
- (六) 護送器具（含長背板、擔架、輪椅、拐杖等）。
- (七) 專用電話：專線:06-2087430；06-2371206 轉 331 或 332。
- (八) 其他救護設備（筆燈、手電筒、血糖機、血氧機、血壓計、聽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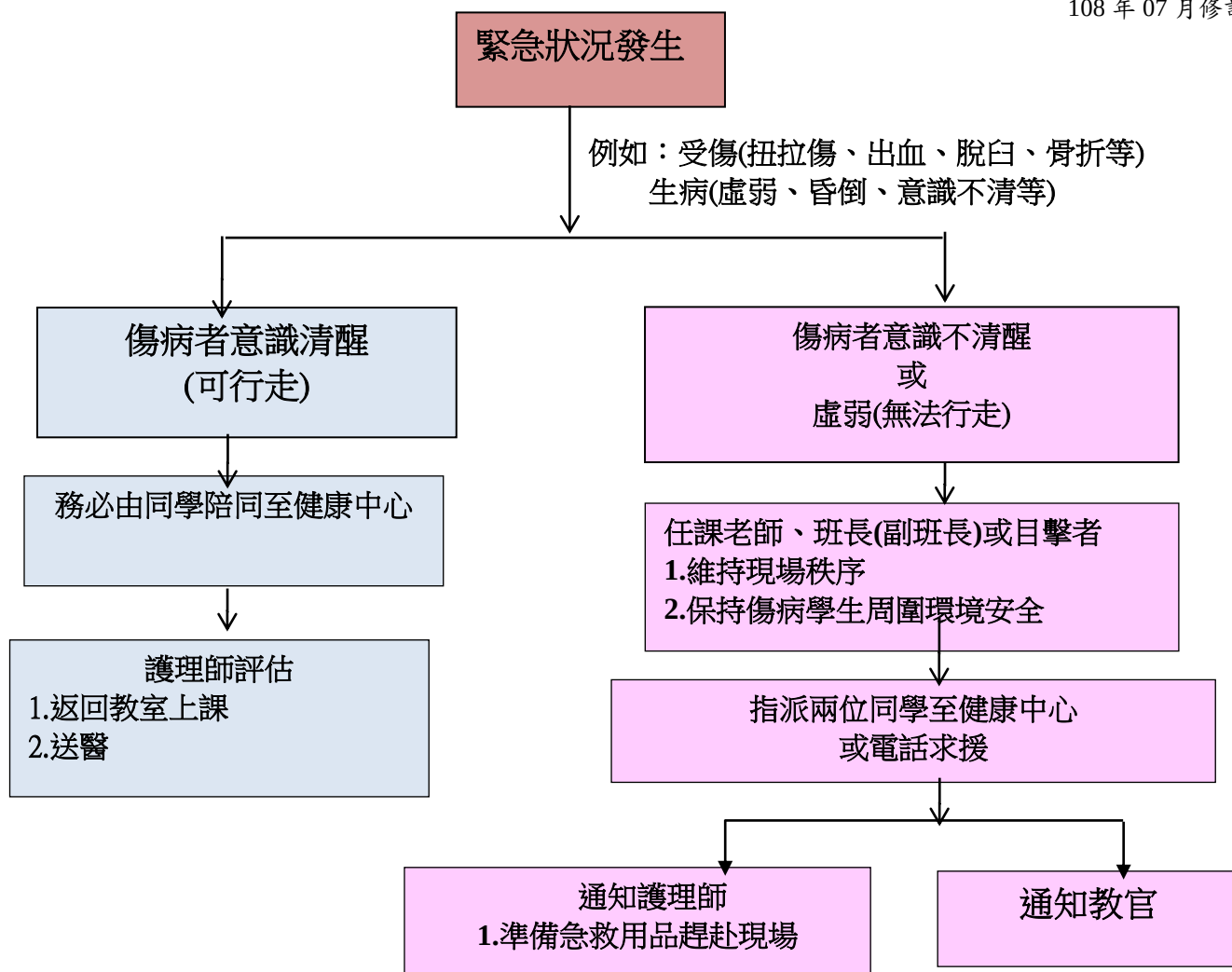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疑似食物中毒通報及處理流程

疑似食物中毒定義：吃同樣食品引起不適(噁心、嘔吐、腹痛...等症狀)二人以上。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緊急傷病通報流程

108 年 07 月修訂



緊急連絡電話

名稱	本校代表號:電話(分機)		聯絡電話(專線)
救護車	119		
健康中心	(06)2371206~9	331、332	(06)208-7430
衛生組		330	
教官室		360、371、372、375	(06)275-5920

備註:

1. 求援時清楚說明:地點、發生狀況、傷病人數、時間、所需支援事項等。
2. 非上班上課期間，請至學務處(教官室)請求協助。
3. 本流程制訂，依據本校 107 年 1 月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62166 號函修正通過「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4. 本緊急傷病通報流程為重要公告，請轉知全班知悉，並張貼於班級講桌檯面上勿取下。

健康促進教育宣導

在學校持續推動無菸無檳校園及建立良好體態拒絕肥胖，藉由接觸到更多的菸害、檳榔、肥胖知識與觀念，以健康概念推動健康生活、健康家庭與健康社區，共同努力使學校成為健康的處所。

驚!**電子煙****含一級致癌物甲醛**

大多數電子煙含有尼古丁、毒品
等成癮物質，且含甲醛、乙醛
等致癌物，亦有發生爆炸之風險





檳榔防制

嚼食檳榔，讓牙齒變黑、磨損、動搖、牙齦萎縮造成牙周病，口腔黏膜下纖維化及口腔黏膜白斑症外，還會導致口腔癌，讓你有口難開。

檳榔俗稱菁仔，其成份中的「檳榔素」具有致癌性。添加的「石灰」則為助癌劑



健康的隱形殺手—肥胖

胖不是福!

肥胖的標準常以身體質量指數(BMI)來衡量，即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因此身體質量指數常被視為測量肥胖標準。

若 **BMI $\geq 27 \text{ kg/m}^2$** 即屬於肥胖



身高 (CM)	正常體重範圍 (公斤)	肥胖 (公斤)
155	44.4~57.6	64.9
160	47.4~61.3	69.1
165	50.4~65.2	73.5
170	53.5~69.3	78.0

男性腰圍 ≥ 90 公分

女性腰圍 ≥ 80 公分

雖然BMI正常，仍是屬於肥胖喔!



飲食西化&精製化
不知不覺中吃下過多熱量



看電視、上網等靜態生活，
身體活動量不足

造成肥胖的原因



情緒影響暴飲暴食



遺傳因素、代謝方面疾病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行事曆稿

日期		預 定 工 作 項 目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 月							①	6-7 日：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 6、7、10 日：高三應屆畢業生大頭照拍攝。 16 日：科學班海森堡盃籃球聯誼賽。 17-20 日：高一新生 108 課綱實體銜接課程。 25 日：高一、二導師竹園小學堂共備研習。 25、26、27 日：新生始業輔導。 27 日：辦理學生新生健康檢查。 27-28 日：教學研究會 I。	28 日：導師會議；第 1 次校務會議；健康促進相關議題宣導（教職員工）。 29 日：暑假結束；返校打掃結束。 31 日：註冊；開學典禮；正式上課。 31 日：科學班教學研究會。 8/31-9/4 友善校園週。	
	②	3	4	5	6	7	⑧			
	⑨	10	11	12	13	14	⑤			
	⑥	17	18	19	20	21	②			
	③	24	25	26	27	28	⑨			
九 月	⑩	31								
	1		1	2	③	④	⑤	8/31-9/1 日：高二社團登記。 8/31-9/4 日：高一新生新生晤談；高一新生定向輔導週。 1 日：高一、二開學診斷性評量。 2 日：高一、二班級活動(彈性時間及社團活動時間)；學生幹部訓練；急救種子成員訓練-保健股長。 3-4 日：高三第一次模擬考。 5-6 日：高一、二上網課填社團。 5 日：校園噴蚊蟲藥，暫停開放一天。 7 日：第八節課業輔導開始。 7-8 日：彈性評量鑑定報名。 7-25 日：竹園藝廊-省初書畫研究學會作品聯展。 9 日：社團活動(1)；高一編多元性向測驗施測。 9、16、23、30 日：高二 A 時段週期性課程、高一竹園小學堂。 10 日：畢聯會主席選舉。	10-13 日：身障生 IEP 暨親師座談會。 16 日：科學班資格考檢討會；社團活動(2)；體育委員會。 17 日：全校英文單字比賽。高三英語模擬測驗；地震防災疏散演練預演。 19 日：全校親朋講座暨親師座談會；健康促進相關議題宣導(親職教育講座)；家長代表會議；家長委員會。 21 日：學生宿舍防災疏散演練國家防災日地震疏散演練(9 時 21 分)。 23 日：彈性評量鑑定考試；三年級身高體重暨視力檢查；社團活動(3)。 24 日：教師節慶祝大會。 26 日：先行上班上課(10 月 2 日調整放假)。 29 日：班際球類競賽高三報名截止暨抽籤。 30 日：特教推行委員會暨學生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二年級身高體重暨視力檢查；社團活動(4)。	
	2	⑥	7	8	9	10	11	②		
	3	③	14	15	16	17	18	⑨		
	4	⑩	21	22	23	24	25	26		
十 月	5	27	28	29	30					
					①	②	③	1 日：中秋節放假一天。 2 日：調整放假(9 月 26 日先行上班上課)。 5 日：校園性別事件性平運作南區實務工作坊。 6-14 日：圖書館書庫整理，暫停借書。 7 日：社團活動暫停改班級活動；高二 A 時段週期性課程、高一竹園小學堂。 8 日：校園生活問卷調查。 9 日：補假一天。 10 日：國慶日放假一天。 13-15 日：全校第一次定期考查。 14 日：民防團常年訓練。 14-15 日：環境教育影片欣賞。 15 日：高三導師會議暨升學輔導會議。 19 日：班際球類競賽開始。 19-30 日：竹園藝廊-化學元素週期表環島之旅。	21 日：高一、二竹園講堂(彈性時間)；日本愛知縣一宮西高校視訊交流；社團活動(5)。 下旬：科學班教材暨主題研習會。 24 日：大考中心高中中英聽第一次考試。 25 日：校園噴蚊蟲藥，暫停開放一天。 26-30 日：犯罪被害人保護週。 27 日：運動會報名截止。 28 日：高一導師會議暨彈性學習時間檢討會；高一、二 B 時段週期性課程；社團活動(6)。 29 日：高二實彈射擊前安全宣教(升旗時間)；高二射擊預習(201-209 班第一節課；輔導中心督導團體(1)。 30 日：學生會成果觀摩活動(暫定)。 下旬：清華盃初試。	
	6	④	5	6	7	8	⑨	⑩		
	7	①	12	13	14	15	16	⑦		
	8	⑧	19	20	21	22	23	24		
十一 月	9	⑤	26	27	28	29	30	③		
	10	①	2	3	4	5	6	⑦	上旬：南區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複賽 1 日：2021 年臺灣區國際科展報名截止；109 年環境教育申報。 2-3 日：高三第二次模擬考。 4 日：高二、三期導師會議暨實彈射擊協調會；社團活動(7)；運動會會前賽開始。 4、11、18 日：高一、二 B 時段週期性課程。 5 日：高二射擊預習(210-219 班第一節課) 10 日：高二實彈射擊活動(下午) 11 日：校內國語文競賽；社團活動(8)。	中旬預定全校流感疫苗預防接種。 18 日：社團活動暫停改班級活動。 18-26 日：圖書館書庫整理，暫停借書。 19 日：高一、二藝能科期中考。 25-27 日：全校第一次定期考查。 26 日：輔導中心督導團體(2)。 29 日：校園噴蚊蟲藥，暫停開放一天。 30 日：教學研究會 II；高三體適能暨游泳能力測驗登記表繳交。 11/30-12/18：竹園藝廊-蘇振焜老師紀念個展(暫訂)。
	11	⑧	9	10	11	12	13	④		
	12	⑤	16	17	18	19	20	②		
	13	②	23	24	25	26	27	⑨		
十二 月	14	⑨	30							
			1	2	3	4	⑤	1 日：高三身障生 IEP 暨親師說明會；110 年環境教育計畫上傳。 1-3 日：教學研究會 II。 2 日：高一、二竹園講堂(彈性時間)；社團活動(9)。 3 日：日本宮城縣第一高校參訪(暫定)；急救種子成員訓練-保健股長；運動大會裁判會議。 5 日：創校 99 周年校慶園遊會；校慶園遊會暨健康促進活動。 8 日：運動會暨務志工訓練。 9 日：高一、二班級活動(彈性時間) 社團活動(10)。 10、11 日：創校 99 周年校慶慶祝大會暨全校運動大會。 12 日：大考中心高中中英聽第二次考試；第九屆校園迷你馬拉松。 中旬：全國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15-16 日：高三第三次模擬考。 16 日：社團活動(11)。 16、23、30 日：高一、二 C 時段週期性課程。 19 日：第 18 屆竹園園全國高中職學生熱音大賽。 20 日：第 15 屆竹園園全國高中職學生熱舞大賽。 23 日：社團活動(12)。 25 日：高三第八節課業輔導止。 26 日：一中盃教師球類友誼賽(暫定)。 30 日：社團活動(13)。 30-31 日：高三第三次定期考查(含藝能科考試)。 31 日：輔導中心督導團體(3)。	
	15	⑥	7	8	9	10	11	②		
	16	③	14	15	16	17	18	⑨		
	17	⑩	21	22	23	24	25	26		
一 一 〇 年 一 月	18	⑦	28	29	30	31				
						①	②	1 日：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4-7 日：身障生 IEP 期末檢討暨期初修訂。 6 日：社團活動(14)。 6、13 日：高一、二 C 時段週期性課程。 8 日：高一、二第八節課業輔導止。 10 日：校園噴蚊蟲藥，暫停開放一天。 11-19 日：圖書館書庫整理，暫停借書。 13 日：社團活動暫停改班級活動。	中旬：科學班招生宣傳會。 14 日：高一、二全民國防期末考。 18-20 日：高一、二第三次定期考查。 20 日：休業式；期末導師會議；第 2 次校務會議。 1 月 21 日至 2 月 10 日：寒假。 21 日：寒假返校打掃開始。 22-23 日：大學學測。 25-2 月 9 日：下學期重補修上課。(詳細時間另行公告)	
	19	④	5	6	7	8	⑨			
	20	①	11	12	13	14	15	⑥		
	21	⑧	18	19	20	21	22	③		
二 月	22	⑤	25	26	27	28	29	⑩		
	23	②							4-5 日：第一學期學期補考。 10 日：寒假結束。 10 日：功能性調整放假(20 日補行上班)。 11 日：農曆庚子年除夕。 12-14 日：農曆辛丑年春節。 15-16 日：補假(13 日、14 日)。 17 日：學生調整放假(20 日補行上課)。 17 日：行政人員上班；員工春節團拜(農曆辛丑年正月初六時間 10：00 地點 小禮堂)。	18 日：導師會議；註冊；開學典禮；正式上課。 20 日：高一、二開學診斷性評量；補行上課(17 日功能性調整放假)；補行上班(10 日功能性調整放假)。 22-25 日：教學研究會 I。 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3 月 1 日補假)
	24	⑨	1	2	3	4	5	⑥		
	25	③	8	9	10	11	12	③		
	26	⑩	15	16	17	18	19	20		
月	27	⑦	22	23	24	25	26	27		
	28	④								
	29	①								

1090828

○ 假日 □ 定期考查 △ 模擬考

備 註	一、每週升旗時間為星期四。(7：30 開始往集合場) 二、執行教育部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計畫。 三、承辦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南區駐點服務學校。 四、執行高中均質化、優質化計畫。 五、執行教育部探究與實作南區推動中心計畫。	六、執行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 七、執行紅樓廁所、綜合大樓東、西側外牆、綜 K 等整修。 八、執行二部排球場、網球場等整修。 九、執行前瞻 4.5.2 計畫 十、執行 109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